

#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新大正企业服务（安庆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殷小兵诉你与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、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365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 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